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10月14日理事会工作会议通过，2015年9月28日修订)

一、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两大类，其中个人会员包括普通会员、理事和常务理事。

二、认同学会章程、愿意参加学会活动的个人（不含外籍公民和港澳台居民）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成为普通会员。根据《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关于个人申请常务理事、理事实施细则》，从事区域经济相关领域研究或对学会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成为学会常务理事或理事。个人会员参加学会年会免交会务费，可获得学会关于会刊、会讯、成果出版等服务。

三、从事区域经济相关领域研究、教学、管理或实务的高校、科研单位、政府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机构（不含境外和港澳台机构）都可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成为学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可直接推荐1-2名常务理事或理事，其中常务理事一般不超过1名。团体会员推荐的常务理事或理事参加学会年会免交会务费，可获得学会关于会刊、会讯、成果出版等服务。团体会员申办学会年会或专题研讨会拥有优先权。根据《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试行办法》，已在区域经济相关领域取得较大影响力的团体会员可向学会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人选须至少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区域经济相关领域有影响力学术

成果的专家；

- 2、取得区域经济相关专业博士点授予权单位的学科负责人；
- 3、区域经济相关领域教学或科研单位负责人；
- 4、主管区域经济工作的中央和省级机关负责人；
- 5、从事区域经济、城市经济相关领域实际业务的行业重点企业高

管人员；

理事人选须至少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 1、区域经济相关领域教学或科研单位学科负责人；
- 2、取得区域经济相关专业硕士点授予权单位的学科负责人；
- 3、从事区域经济相关领域研究、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有代表性学术成果的专家；
- 4、从事区域经济、城市经济相关领域实际业务的企业高管人员；

四、常务理事和理事增补名单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确认其任职资格，由学会秘书处颁发相应的证书，聘期一般为三年。

五、对于团体会员推荐的常务理事或理事在聘任期内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化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代表原单位参与学会活动的情况，团体会员可以单位名义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建议，更换原先推荐的常务理事或理事，学会秘书处及时对外发布声明宣告终止原聘任的常务理事或理事任职资格。

六、根据学会章程，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如无故拖欠会费超过一个

月将被撤销会员资格。

七、年满 70 周岁、长期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的常务理事或理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聘任为荣誉会员。

八、根据学会章程，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常务理事或理事将被撤销任职资格。

九、获聘学会常务理事和理事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或企业高管须遵守社团法规、学会章程和加强自律，不得擅自以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发表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言论以及从事境外或港澳台组织举办的各种形式活动，否则将被撤销任职资格。

十、本办法自学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解释权归中国区域经济学会所有。